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68

黎連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9 年 2 月 27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8 月 1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黎連有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3638A(下稱「該船」)的雙拖漁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他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30.0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香港仔，其他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794.49 千瓦；及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44.66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8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50 日。他列出南中國海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大陸收魚艇，其次為香港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該船為一艘 30.00 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雙拖漁船。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該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
 - 6.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7. 信件中，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惟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其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人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8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在上訴表格中提出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9.1 該船的推進引擎數目和總功率以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其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9.2 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及

9.4 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二)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1.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該船一向也是「細船」，但由於橫欄島一帶有較多漁獲，故將該船轉為雙拖漁船。約於 1992 至 1994 年期間，上訴人希望將該船再次轉為「細船」，但由於其朋友指香港不批准「細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故他沒有機會將該船轉為「細船」。

12. 上訴人亦表示由於最近 10 年漁量減少，故他約於自己 58-59 歲時已「開始無做」(即沒有再捕魚作業)。翻查文件夾中的上訴人資料，他於 1951 年 8 月出生，58-59 歲即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間。上訴人確認他於 2012 年前，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上訴人表示因香港水域有大量黃泥及交通所限，故該船不能在橫欄及長洲之間的水域落網。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為何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表示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但上訴表格卻改稱 8%。上訴人回應指該船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視乎天氣而定，當冷空氣不太強勁時會多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13. 工作小組的代表質疑，上訴人在本上訴中並沒有提供任何進一步證據以供考慮。另外，雖然上訴人在聆訊中表示該船以香港仔為基地，但該船在香港只會逗留一段短時間，在該船補給冰塊和燃油後便會前往桂山。故此，上訴人根本未能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此外，與該船一起進行雙拖作業的另一艘漁船，也被界定為只取得 \$150,000 的類別。上訴人稱那一艘船的船東因健康問題撤回上訴。

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

14.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指上訴人於上訴表格的第 (五) 部份表示他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及漁船燃油的單據，但卻在第 (四) 部份表示他已遺失相關單據，並詢問上訴人是否能提供相關單據。上訴人表示，因為他年屆 68 歲，記性差，對事情時有混淆，故已遺失相關單據。
15. 上訴人確認他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載雪量及入油量分別為 10 噸及 20 噸，但表示有時載雪量及入油量會更多。上訴人亦表示由於內地油價貴，故他必定於香港購買冰塊和燃油。工作小組的代表詢問上訴人多久回港補給冰塊和燃油，上訴人表示補給間距視乎漁獲而定：若有 100 至 200 擔漁獲，冰塊和燃油會很快耗盡；但若只有數百至 1000 斤漁獲，冰塊和燃油則可使用 20 日。上訴人亦指他於興偉牛奶公司補給冰塊，但由於在 1990 年代至 2010 年代期間，興偉牛奶公司沒有在香港仔營業，故有時需要 2 至 3 日才能補給冰塊。

銷售漁獲

16.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表示他主要漁獲為牙帶、魷魚及墨魚，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大陸收魚艇，其次為香港收魚艇。

漁工

17.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指上訴人於上訴表格表示他可提供他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並詢問上訴人是否能提供相關證明。上訴人表示他有相關證明，亦有為內地漁工作出入境申報。工作小組的代表追問上訴人何時作出「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申請，惟上訴人稱他已忘記相關年份。上訴人繼而表示雖然他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但該船上大部份內地漁工均沒有證件，只有部份掌舵的內地漁工有證件，而他亦不能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準確。
18. 工作小組的代表質疑，漁護署的資料顯示，上訴人在登記當日前從未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上訴人表示相關申請十分費時，但由於其子女不從事漁業工作，故他有申請相關配額，但已忘記他是否有在香港申報。上訴委員會其後詢問上訴人，他在登記表格中指該船上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上訴人稱他作業後會將內地漁工送返桂山及擔桿列島，而由於他需要安排人手看管內地漁工以免他們上岸，故他很少作出相關申請。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19. 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他以香港仔為家。工作小組的代表質疑，漁護署於2011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上訴人回應表示該船在風浪大或天氣炎熱時才回港。工作小組的代表追問上訴人在風浪不大時會在何地停泊，上訴人表示他不可能全天候看管該船，故他在銷售漁獲後便會回桂山。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21. 首先，上訴人完全未能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該船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包括在港購買冰塊及漁船燃油的單據、漁獲銷售的單據或在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漁工的證明。更甚者，上訴人自己在上訴表格中提出(並在聆訊中確認)該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比例是 8%。
22. 上訴人又在聆訊中提出因漁量減少，所以於 2009 至 2010 年間已停止捕魚作業。根據「特惠津貼」政策，衡量該船作業比例以計算津貼金額的關鍵時期為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換言之，他自己在關鍵時期的前期已不再作業，他就該船在關鍵時期內的作業模式所作出的說法，證據比重甚低。
23. 再者，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及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顯示，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或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顯示該船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加上上訴人稱「不大風時泊桂山」，明顯是強而有力的證據。
24. 上訴人就「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申請說法前後矛盾，並不可信，工作小組亦完全找不到相關證明。至於上訴人表示他不能將該船轉為「細船」一事，則與本上訴無關。

結論

25. 基於上文第 21 至 24 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168

聆訊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黎連有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